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

95年9月25日第一屆學生議會通過
95年12月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准予備查
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1 條 本規程依「大學法」第三十三條及「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四條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會名稱為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國立體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，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得抵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。
- 第 3 條 本會之宗旨在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、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，並增進學生權益。
- 第 4 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體育大學，地址為 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。

第二章 會 員 及 組 織

- 第 5 條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生均為本會會員。
- 第 6 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：
一、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。
二、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學生議員。
三、對本會重大事務直接投票決議之。
四、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。
- 第 7 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：
一、遵守本規程及學生議會之決議。
二、繳納本會會費。
三、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。
- 第 8 條 本會所設立之機構如有爭議時，由學生事務處或相關輔導單位協調之。

第三章 會 長 、 副 會 長

- 第 9 條 本會置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(以下簡稱會長、副會長)。
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出席或列席校內、外各項會議；對內領導各部部長，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。
副會長負責協助會長處理會務。
會長、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選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其任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，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。
- 第 10 條 會長下設各行政部門，職權如下：
一、文書部：負責處理會長交辦事項、文書、檔案、通知、紀錄等事宜。
二、總務部：負責會費收取、財務管理及庶務工作等事宜。
三、公共關係部：負責對外聯絡、宣傳及公關(含新聞稿發佈)等事宜。

四、活動部：負責全校性各項議題活動之籌畫、執行等事宜。

五、社團部：負責學生社團、系所學會等聯繫、溝通與協調等事宜。

六、美宣部：負責本會文宣海報等各項宣傳事宜。

七、場器部：負責活動場地器材借用、準備及機動支援事宜。

以上各部設部長一名、副部長及幹事若干名。

各部部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出缺時，其任命程序亦同。

會長得依其政見或斟酌實際需要增添行政部門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設其他部門。

第 11 條 會長、副會長及行政部門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於每學期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案。

二、依學生議會之要求，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。

第 12 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依法代行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
若任期尚餘一半以上，則應辦理補選。

如會長、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且任期已逾一半，由輔導單位指派適當人選接任。

第 13 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，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，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。若經過

補選一次後，仍然無法產生新會長，由輔導單位指派原任會長或適當人選接任。

第 14 條 會長、副會長不得兼任系所學會或其他社團之負責人。

第四章 學生議會

第 15 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，由學生議員組成，為本會最高立法及監督機構，其組織細則另訂之。

第 16 條 學生議員選舉，以系所為選區，各系所學生數在二百人以下者（含二百人）議員名額為一人，逾二百人以上者議員名額為二人，各系所議員數以二人為上限。

第 17 條 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任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，但保留其對該屆學生會之決算權。

第 18 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修訂本會各項學生自治規章。

二、審議本會自治規章、預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。審查預算案時，不得作出增加預算之決議。

三、行使會長提名之各部門部長、選委會主任委員之聘任同意權。

四、審查、稽核學生會會費之運用。

五、聽取會長會務報告及質詢。

六、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，並得參與修改學生法規。

第 19 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，副議長各一人，由議員互選產生，任期同議員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 20 條 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，對內綜理議事工作，議長職權如下：

一、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。

二、出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。

第 21 條 議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議長代行職權。

第 22 條 學生議會得下設常務及法治暨財務委員會，並經學生議會大會同意得增設秘書處及其他委員會。

第 23 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四種：

一、大會：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。

二、臨時會：由議長主動召開或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，或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議長召開。

三、委員會：由各委員會主席依需求召開。

四、其他會議。

第 24 條 學生議會須經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
第 25 條 學生議員之職權限制如下：

一、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
二、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部門之任何職務。

第 26 條 會長對學生議會之決議案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，可於決議後十日內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覆議。

覆議時，如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原案，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。

第五章 選舉委員會

第 27 條 本會設選舉委員會，負責辦理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，為非常設機構，由學生會會長提名一位主任委員，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 28 條 學生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前屆學生會結餘之經費。

二、會員繳納之會費。

三、自由樂捐。

四、各項補助。

五、存款孳息。

六、活動收入。

七、其他收入。

前項之經費收支應由學生會建立財務報表並定期向學生公佈。

第 29 條 學生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，但須經學生議會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，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始得更改之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 30 條 本規程之修改，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：

一、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提議，二分之一出席，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，得修改之。

二、由行政部門提出修正案，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，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，得修改之。

- 第 31 條 本會應聘請一至二名本校教職員，擔任指導老師。
- 第 32 條 本會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抵觸國家法令及校規。
- 第 33 條 本會法規未規定之事項，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34 條 本規程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，提報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會架構圖

